

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

瑞士的主管部门负责签发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入境许可。审核过程需 8-12 周，请参考以下流程：

申请人首先通过 VFS Global 公司进行预约：<https://visa.vfsglobal.com/chn/zh/che/>

然后申请者按照预定的时间到我们使领馆的签证处提交申请。使领馆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（中国和瑞士的公共假期除外）。

材料不符合使/领馆所列要求（如某项材料缺失，复印件缺失等）将导致申请被拒绝。感谢您的配合。

下述英语，法语，德语或者意大利语材料为必须文件：

- 签证到期后仍有3个月有效期且至少有2页空白签证页的护照或官方旅行文件
- 2 份护照信息页包括签字页以及过去所持有申根签证（如有）的复印件
- 3 份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的D类签证申请表（申请停留时间超过90天的国家签证），申请表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：<https://www.sem.admin.ch/sem/en/home/themen/einreise/visumantragsformular.html>
- 4 张尺寸为 3.5cm x 4.0cm 的白底彩色无损坏的近照
- 2 份配偶/父母的瑞士居住证的复印件（如适用）
- 2 份配偶/父母的护照信息页包括签字页的复印件
- 2 份配偶/父母的雇佣合同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- 2 份由居住在瑞士的配偶/父母提供的邀请信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- 2 份亲属关系公证（结婚公证 / 出生公证）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- **未成年人：**
 - 2 份未成年子女的出生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 - 2 份法定监护关系证明的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 - 2 份如果未成年人独自旅行，父母双方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皆不随行或有一方不随行的，不随行的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同意声明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。如果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不居住在中国，须由其居住国有关部门认证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
非英语，法语，德语或意大利语的文件需要公证翻译

- 2 份申请人本人或者配偶/父母资金证明：过去3-6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（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）
- 2 份任何其它您认为与申请有关材料
- 州移民局有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可能

完整的申请材料将被移交至瑞士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（8-12 周）。一旦获得许可，申请人必须通过以下的邮箱地址直接联系使/领馆：

北京： beijing.visa@eda.admin.ch

上海： shanghai.visa@eda.admin.ch

广州： guangzhou.visa@eda.admin.ch

中国，2023 年 11 月